

河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居民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契税补贴的 公 告

一、补贴对象

在河津市市区购买家庭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交易）的购房户。

二、补贴标准

对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房屋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含)以下的，补贴全额契税；房屋建筑面积在 90(不 含)至 144 平方米(含)的，补贴 80%契税；房屋建筑面积在 144(不含)平方米以上的，补贴 50%契税。

对购买第二套改善型新建商品住房的，补贴标准参照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标准下浮 20%执行。

三、资金渠道

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和购买第二套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的契税补贴由市财政负担。

四、补贴范围

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内，在河津市市区范围内购买家庭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和第二套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时间以已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时间为准。每户可享受一次契税补贴，申领契税补贴后，原则上不得退房，确需退房的，需退还已享受的契税补贴，且不得再次申领。

五、关于首套房认定标准

家庭认定标准：未婚成年人、已婚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等。

家庭首套房认定标准：家庭成员名下无市区不动产登记信息（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登记不计入套数）以及家庭成员名下无市区商品住房合同网签备案信息。

六、申报资料

1. 居民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申报表；
2. 申领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已婚的提供)(上述资料查原件，留复印件)；
3. 契税完税证明(查原件，留复印件)；
4.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提供备案证明)；
5. 首付款(或全款)进入所属银行资金监管账户凭证；

6. 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产信息查询证明;

上述资料一式两份。

七、申领流程

1. 拟申报契税补贴的购房户将所需申报材料递交至市住建局 216 房, 申报电话: 03596313556;

2. 市住建局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资料的审核, 并提出审核意见;

3. 每月月底市住建局将当月审核结果报市财政局, 财政局下达补贴资金至住建局后, 由住建局拨付至购房户提供的银行卡号。

4. 购买预售商品房不能缴纳契税的, 先行申报, 待提供契税完税证明经审核后予以发放补贴。

八、申领期限

购房户应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契税补贴申报工作。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不再受理。

九、本方案所指河津市市区包括新耿区和龙门区

其他未尽事宜, 最终解释权归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附件： 1. 居民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契税补贴申报表
2. 居民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契税补贴汇总表

河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居民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新购商品房合同编号		交易时间		备案时间			
新购商品住房位置		面积		合同价款			
契税完税证明编号		完税时间		缴纳金额			
新购商品住房	(全款、首付款)	收款账户		账号		金额	
自有房产信息查询证明	(首套、二套)	市住建局合同 备案查询证明	(有、无)	不动产登记证明	(有、无)		
申请契税补贴金额		申领账户开户银行		卡号			
承诺书	本人承诺上报资料真实有效,若与事实不符,自愿承担法律责任。若退房,自愿将已领取的购房契税补贴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且不再申请购房契税补贴。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市住建局审核意见	(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居民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契税补贴汇总表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年 月 日

申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交易时间 (网签)	首套 (二套)	面积	契税缴纳 金额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备注
合计									

